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营商办〔2019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营商环境“寻标、对标、创标”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平顶山市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关于专项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平教组发〔2019〕7号）要求，为督促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我市开展营商环境“寻标、对标、创标”活动。现将《平顶山市营商环

境“寻标、对标、创标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0月21日

